

100-08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1109)

63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國內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1333號
國內郵簡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
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第1聯

股東 台啟

※本次股東常會※
※恕不發放紀念品※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※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※
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，
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，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
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
存年限(以孰後屆至者為準)，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
資料，將以書面、音軌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
國際傳輸，包括但不限於為履行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
第三項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
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
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
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。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
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6(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)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。2.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3.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。4.背書保證餘額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。2.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2.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。3.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4.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7,890,069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0.1元。
- 三、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說明如下：本公司為善用閒置資金、提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，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股款。本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189,450,340元整，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,789,006,840元，流通在外股數378,900,684股為計算基準，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5%，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0.5元，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,599,556,500元，分為359,955,650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」，點選「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」後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06年5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3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八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2聯

第3聯：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席

106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
106年6月16日舉行之
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Blank box for signature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
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06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6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6樓之6
(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票郵

第1聯

區鎮鄉

里村

路街

段

寄件人：

之 (樓)



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

收

100-08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第2聯：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[illegible]

※貴股東如欲變更或
新增匯款帳號，請
於右列「現金股利
匯撥申請書」內填
妥本人存款帳號
並加蓋印鑑後，於
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[illegible]

委 託 書		委託人 (股東)		編號	(63)	信大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 為日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本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： 1. 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2.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： 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3. 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4. 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5. 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6.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： 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 7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 (二)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 (或出席簽到卡) 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此致誤，本公司委託書仍屬有效 (限此一會期)。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		簽名或蓋章		
檢舉電話：(02) 2547-3733。 選舉所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 一、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， 二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，購委託書行為。		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		簽名或蓋章		
		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		簽名或蓋章		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